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4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707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老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，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非集中式學前 20 小時 2 位，以上正取共 2 位，備取若干名，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(每週上班時數 20 小時，必要時得依學校需求進行調整。)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- (二) 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，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。
- (三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- (四) 協助交通車接送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七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待遇及上班時間：

- (一) 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，以時薪每小時 183 元計算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(不含休息時間)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)。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，學生放學後不納入服務範圍。
- (二) 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。
- (三) 聘用期間：自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。(不含寒暑假，依市府公文規定聘用期)

六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。
- (二) 公告於 1.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www.nmes.tyc.edu.tw/>)。
2.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~12:00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(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，電話：03-3370576 轉 615)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親自報名

（二）檢附證件：個人簡歷表（貼妥照片）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或有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資料等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:00 起。

（二）方式：學歷、特教專業經歷占 40%（學歷 30%，特教經歷 10%）、口試占 50%（內容為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，狀況模擬應變……等）、個人特殊專長 10%（如：特教學分、特教研習時數、CPR、資訊能力……等），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甄選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112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，當日下午 4:30 前公告於本校暨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網站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公告後，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前提出，並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輔導室申請複查。

（三）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應於 113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前，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仍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並每年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。

（三）錄取後依學校安排至各類型班級服務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個人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

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報名表

正面半身脫帽二吋 半身照片	姓 名			
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	年齡	
通 訊 地 址	市(市) 鄉(鎮區) 里 鄰		電 話	公：
	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	宅：
				手機：
最高學歷	學 校	科 系	服役 情形	☐ 役畢
				☐ 免役
特殊專長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
		審核證件	本人簽章	
浮貼身障手冊證影本(無則免貼)			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, 願負一切責任)	